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暨收购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，公司管理层决定向福州微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澜公司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MA32TCEK85）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后，微澜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，公司出资额 300 万元，占微澜公司注册资本的 75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，公司本次拟投资的金额为 300.00 万元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（2021 年）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20.84 万元，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4258.81 万元，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（2021 年）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.86%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（2021 年）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资产的比例为 7.04%，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、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 50%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本次投资属于对外投资事项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胡春雨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城守前 16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肖文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山洞口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建伟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云路村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建新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厝路 80 号湖前小区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、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企业名称：福州微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43 号楼 4 层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电脑图文设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办公设备批发、代购代销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增资前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胡春雨	人民币	55	55%
肖文	人民币	15	15%
郑建伟	人民币	15	15%
张建新	人民币	15	15%

本次增资后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00	75%
胡春雨	人民币	55	13.75%
肖文	人民币	15	3.75%
郑建伟	人民币	15	3.75%
张建新	人民币	15	3.75%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目标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注册号为91350102MA32TCEK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法定代表人：胡春雨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；公司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电脑图文设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办公设备批发、代购代销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目标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度）经福建省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友CPA审字(2022)第236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总资产183.73万元，净资产172.53万；主营业务收入390.11万元，净利润196.33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福州微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后，福州微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00万元，公司出资额300万元，占微澜公司注册资本的7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，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管理能力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措施，尽可能保障公司投资的安全性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从公司的长期

发展来看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